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475,62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9,478,862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79.86%

出席：胡定吾董事、陳桂恒董事、謝弘旻董事、陳建甫董事、宋台生董事、張禹治獨立董事、林知海監察人、李家弘監察人

主席：胡定吾董事長

記錄：蔡慧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之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07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 年 10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863 號函以及 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268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3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4722 號函，本公司應將所提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暨 107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在案，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478,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100,6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31,218 權)	85.91 %
反對權數 4,0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374,2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54,203 權)	14.0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375,850,218 元，107 年度累積虧損為 375,850,218 元，擬自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 375,850,218 元彌平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虧損撥補表詳如下所列。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減：本期稅後純損	(375,850,218)
期末待彌補虧損	(375,850,218)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彌補虧損	375,850,218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478,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100,6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31,218 權)	85.91 %
反對權數 4,0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8,374,2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54,203 權)	14.0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一、為本公司提高額定資本額及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為業務所需增加營業項目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資本額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上限，並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478,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100,6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31,218 權)	85.91 %
反對權數 4,0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8,374,2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54,203 權)	14.0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要求，及為健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478,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100,6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31,218 權)	85.91 %
反對權數 4,0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8,374,2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54,203 權)	14.0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要求，及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478,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098,6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9,218 權)	85.91 %
反對權數 4,0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8,376,2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56,203 權)	14.08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要求，及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478,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098,6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9,218 權)	85.91 %
反對權數 4,0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8,376,2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56,203 權)	14.08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七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胡定吾



記錄：蔡慧如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使本公司今（107）年得以順利營運、成長。本公司在今（107）年可說是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以下，謹就 107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不負股東的託負，在各項業務發展上皆達成了既定的營運目標。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在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成果上，均有不錯的進展，並且與台灣博堯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契約，雙方合作開發特殊植物生長促進劑取得勞務收入 733 仟元；至於各項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較去年增加 12,684 仟元，但由於業外收益較去年增加 5,376 仟元，以致於 107 年度當期淨損為 375,850 仟元，較 106 年度淨損增加 3,952 仟元或 1.06%。

本年度在新藥研發方面之各項重大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 目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2.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16.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6)
	純益率（%）	(51275.58)
	每股盈餘（元）	(5.0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專案 CX-5461

104 年 10 月加拿大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 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四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 (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係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在 105 年 3 月與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簽訂臨床試驗合約，共同執行治療實體腫瘤之一/二期臨床試驗並順利於同年 6 月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目前本實驗仍在持續進行受試者收納中。

107 年 3 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今年獲選最高層級口頭報告之論文僅 8 篇，該報告敘明 CX-5461 於加拿大進行之臨床試驗已初步呈現正面結果，期待 CX-5461 亦能像過去其他 SU2C 夢幻團隊所開發的新藥一樣，快速取得藥證，造福有需要的病患與家屬。

## 2. 專案 CX-4945

### (1) 膽管癌

本公司新藥 CX-4945，已正式啟動膽管癌多國多中心(美國、韓國、台灣)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 (Randomized Study)，並於 107 年 5 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臨床二期受試者。本項臨床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美國 FDA 授與 CX-4945 孤兒藥資格認定。

### (2) 基底細胞瘤

本公司新藥 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生華科團隊運用 CX-4945 在對現有標靶藥物產生抗藥性的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 皮膚癌的一種)PDX 模型實驗中發現，CX-4945 能有效抑制腫瘤生長，展現其在這類皮膚癌治療上的潛力。

CX-4945 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7 年 1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冀透過 BCC 臨床試驗，取得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早日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加速 CX-4945 的開發與上市。

### (3) 髓母細胞瘤

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運用 CX-4945 在對已產生抗藥性的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MB 兒童腦瘤的一種)PDX 模型實驗中驗證



CX-4945 能有效抑制腫瘤生長，並進一步消滅腫瘤細胞，展現其在髓母細胞瘤治療上的優異潛力。

為擴大 CX-4945 適應症及進一步驗證 CX-4945 於治療 MB 的有效性，生華科聯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同時於 107 年 5 月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規劃此項人體臨床試驗。PBTC 為國際兒童腦瘤研究和治療權威機構，將是此人體臨床試驗的執行及監督機構，生華科負責提供 CX-4945 臨床試驗用藥於臨床試驗使用。PBTC 將本合作案列為 2018 年度重點，除了將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CX-4945 用於治療髓母細胞瘤之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將於 PBTC 旗下 12 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可望加速完成臨床試驗之執行。PBTC 應用本公司新藥 CX-4945 於新適應症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8 年 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係致力於尋找具市場發展潛力之新藥項目，透過優質案源的蒐集、評估、篩選，希望以最有利的方式引進國內進行進一步的加值與開發。秉持該策略理念，本公司在 108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癌症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縮短新藥開發所需時程並增加成功機會。

### (二) 營業計畫

展望 108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目前二個新藥開發為主，108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共同完成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及 (2) 規劃及準備開始新適應症(卵巢癌/胰臟癌)的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持續膽管癌美國、韓國、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收案；(2) 啟動基底細胞瘤的臨床試驗計畫收案；(3) 協助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啟動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依據IQVIA 公司的統計與預測，癌症用藥於2017年持續成為全球藥品銷售額最高的治療用藥，銷售金額達811億美元，除了每年癌症罹患者數持續增加，現階段亦尚無有效治療癌症的藥物，使得銷售額持續攀升，預估未來5年將以7~10%的速度增加，2022年的銷售額將超過1,150 億美元。隨著癌症罹患者率的攀升，癌症的治癒仍存在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是一個目標明確的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目前有兩項具潛力的候選藥物正在進行臨床測試，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及投資效益。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以謀求股東最高利益為原則，回饋股東對於我們的肯定與支持，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各位股東萬事如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宋台生



會計主管 張小萍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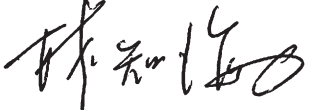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監察人：李家弘 

監察人：胡亦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累積虧損暨 107 年第 4 季健全營業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 壹、公司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總公司位於台灣，而百分之百（100%）持股之子公司設立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係以專案開發為主、基礎研究為輔的新藥開發公司，致力於抗癌新藥的探索與開發。產品發展策略上係自外部購買或技轉取得具潛力之開發標的，以降低技術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從事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獲得新藥許可而至上市階段為主之加值開發工作。此外，開發過程中亦將尋求區域授權出售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使營運效果可於短時間內顯現。

生華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發展管理，目前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新藥皆屬於全新新藥（First-in-class），目前市場上尚無任何核准藥物具有相同之作用機制，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公司目前已有 2 項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生華的發展重點在於引進當前標準照護以外的創新療法，並透過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與分析來驗證其功效（Proof-of-Concept），以期成為一個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顧的生技醫藥公司。為了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預計維持 2 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未來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取代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已成功技轉之專案。

生華以成為國際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於創新抗癌新藥的研究與開發，尤其是專攻目前尚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未來希望能以創新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 貳、主要開發產品現況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兩項均是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新藥。專案 CX-5461 開發於乳癌，將規劃擴展至卵巢癌及其他疾病領域；CX-4945 則先以膽管癌為優先，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及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是接下來的臨床開發計畫。開發產品及進度如下所示：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SHP01-1/ 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 (CX-5461)	乳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4年10月獲選為2015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2.2億元)。</li><li>➢ 105年3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li><li>➢ 105年 6 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li><li>➢ 107年3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16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TAT 2018）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li></ul>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	膽管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3年02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li> <li>➢ 103年06月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li> <li>➢ 104年1月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 (MFDS)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li> <li>➢ 104年10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li> <li>➢ 105年12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li> <li>➢ 107年5月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 (Randomized Study)，並於同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li> <li>➢ 107年10月陸續於台灣新增五家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提高受試者收納速度，加速試驗之執行。</li> </ul>
	髓母細胞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7年5月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 (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 Phase I/II 臨床試驗。</li> <li>➢ 此試驗將於 PBTC 旗下12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其中包括史丹佛大學教學醫院及附設兒童醫院，以及全美排名第一的癌症專科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全美排名第一的聖猶大兒童研究醫院、辛辛那提市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等。</li> <li>➢ 107年12月協助 PBTC 完成美國 FDA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li> </ul>
	基底細胞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7年11月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li> </ul>

### 參、過去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所營事業為抗癌新藥開發。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風險、研究發展投資與回收期長的特性，故新藥的成功上市，所需資金龐大、時間長、過程複雜。而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於 102 年間購入美國新藥研發公司已研發多年之新藥開發計畫接續開發，總計在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累計投入逾 12 億餘元之研發費用，因此目前仍呈累積虧損之情形。

### 肆、107 年度主要營業活動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 伍、未來規劃

一、公司之短期經營策略規劃係專注於開發前述各項專案，未來三年（108~110）重點工作目標及規劃如下：

### 1. 候選藥物 CX-5461：

- (a) 共同完成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 Expansion 臨床試驗
- (b) 完成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c) 提出新適應症（卵巢癌/胰臟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d) 啟動並執行新適應症（卵巢癌/胰臟癌）臨床試驗
-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 2. 候選藥物 CX-4945：

- (a) 完成膽管癌 Phase II 多國多中心(美國、韓國、台灣)臨床試驗
- (b) 完成膽管癌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c) 執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BCC）phase I/ Expansion 新藥臨床試驗
- (d) 協助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執行 CX-4945 於惡性腦瘤之 phase I/ II 臨床試驗
-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二、公司之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如下：

- 1. 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2. 採用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研發策略，以提昇臨床試驗之成案效率及執行品質。
- 3. 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對外建立合作關係，尋求策略聯盟。同時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展望 108 年度，除了將積極與國際藥廠接觸，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洽談授權合作外，為了即將開展的多項新適應症臨床實驗，將規劃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研發資金，初步規劃 10,000,000~15,000,000 股，以 107 年底股本 7.45 億元估計，股本膨脹率約 11.84%~16.76%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研發時程以及財務績效，本公司皆已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至少每季一次），針對營運情況以及預算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報告，並依預算管理辦法進行費用之執行檢討。本公司營運成長與獲利來源主要決定於新藥開發之各項專案，因此，相較於其他營運活動，本公司對於新藥研發之監控與管理為側重的重點，本公司係每週召開新藥專案的研發會議，適時的討論及檢討各項新藥業務開發情形以及臨床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專案的整體進度，期待在新藥開發上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89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銀行存款之存在

###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189,779 仟元，佔總資產之 93%，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 資產負債表 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9,779	93	\$ 1,582,141	9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8	-	1,4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5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6,596	1	11,37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97,438</u>	<u>94</u>	<u>1,595,007</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五)	-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5,279	6	61,79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2	-	5,212	-
1780	無形資產		118	-	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9	-	2,24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0,668</u>	<u>6</u>	<u>69,789</u>	<u>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78,106</u>	<u>100</u>	<u>\$ 1,664,79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34,691	3	\$ 56,7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3,792	2	39,64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	29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8,771</u>	<u>5</u>	<u>96,733</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68,771</u>	<u>5</u>	<u>96,733</u>	<u>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744,756	58	743,926	4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838,132	66	1,382,363	83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四)	( 375,850) ( 29) (		558,879) ( 3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297	-	65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09,335</u>	<u>95</u>	<u>1,568,063</u>	<u>9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278,106</u>	<u>100</u>	<u>\$ 1,664,7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 綜合損益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33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	( 658)	( 90)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	10	-	-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 60,119)	( 8202)	( 60,65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 326,797)	( 44583)	( 301,9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6,916)	( 52785)	( 362,592)	-
6900 營業損失		( 386,841)	( 52775)	( 362,5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8,880	1211	7,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291	40	( 3,914)	-
7050 財務成本		( 17)	( 2)	( 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837	251	( 12,9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91	1500	( 9,306)	-
7900 稅前淨損		( 375,850)	( 51275)	( 371,89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75,850)	( 51275)	(\$ 371,89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4	224	(\$ 4,7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206)	( 51051)	(\$ 376,606)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 5.05)		(\$ 5.1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 5.05)		(\$ 5.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 權益變動表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第一 服務至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本期淨損	-	-	-	( 371,898)	-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8)	( 4,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898)	( 4,708)	( 376,606)
現金增資	85,000	1,336,039	-	-	-	1,421,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8,177)	-	78,177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37	-	-	-	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471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654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 7,118)	-	-	1,3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653	\$ 1,568,063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653	\$ 1,568,063
本期淨損	-	-	-	( 375,850)	-	(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850)	1,644	( 374,2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8,879)	-	558,879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462	-	-	4,46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007	-	-	10,007
執行員工認股權	830	5,724	( 5,545)	-	-	1,00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375,850)	2,297	\$ 1,209,3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 現金流量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75,850)	(\$ 371,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4,462	6,008
折舊費用	六(十二)	2,126	1,038
攤銷費用	六(十二)	291	534
利息收入	六(十)	( 8,690)	( 7,510)
其他收入	六(十)	( 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 1,837)	12,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	-
應收帳款淨額		( 133)	-
其他應收款		6	( 1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 54)
預付款項		4,702	( 5,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22,099)	36,6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855)	19,896
其他流動負債		( 8)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02,845)	( 307,441)
收取利息數		9,019	6,576
收取退稅款		261	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3,565)	( 300,09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	( 5,261)
無形資產增加		-	( 1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1,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	( 3,9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七)	-	1,421,039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1,009	1,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	1,422,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92,362)	1,118,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2,141	463,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779	\$ 1,582,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88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銀行存款之存在

###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29,493 仟元，佔總資產之 99%，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 資產負債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9,493	99	\$ 1,601,000	9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8	-	1,44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9,501	1	14,62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40,057</u>	<u>100</u>	<u>1,617,067</u>	<u>9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四)	-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4	-	5,792	1
1780	無形資產		118	-	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8	-	2,50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830</u>	<u>-</u>	<u>8,829</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45,887</u>	<u>100</u>	<u>\$ 1,625,8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35,864	3	\$ 57,5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	29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552</u>	<u>3</u>	<u>57,833</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6,552</u>	<u>3</u>	<u>57,833</u>	<u>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744,756	60	743,926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838,132	67	1,382,363	85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	( 375,850)	( 30)	( 558,879)	( 3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297	-	65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09,335</u>	<u>97</u>	<u>1,568,063</u>	<u>9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45,887</u>	<u>100</u>	<u>\$ 1,625,8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 綜合損益表 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733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十二)	(	658)	( 89)	(	-	-
5900 營業毛利			75	11		-	-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	60,119)	( 8202)	(	60,65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7,424)	( 44669)	(	314,7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7,543)	( 52871)	(	375,392)	-
6900 營業損失		(	387,468)	( 52860)	(	375,3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8,899	1214		7,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466	63	(	3,539)	-
7050 財務成本		(	17)	( 2)	(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48	1275		3,972	-
7900 稅前淨損		(	378,120)	( 51585)	(	371,420)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三)		2,270	310	(	478)	-
8200 本期淨損		(\$	375,850)	( 51275)	(\$	371,89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4	224	(\$	4,7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206)	( 51051)	(\$	376,606)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850)	( 51275)	(\$	371,89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4,206)	( 51051)	(\$	376,606)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		5.05)	(\$		5.1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		5.05)	(\$		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其他權益		合計
	股本	溢價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本期淨損	-	-	-	( 371,898)	-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8)	( 4,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898)	( 4,708)	( 376,606)	
現金增資	85,000	1,336,039	-	-	-	1,421,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8,177)	-	78,177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37	-	-	-	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471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654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 7,118)	-	-	1,3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本期淨損	-	-	-	( 375,850)	-	(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850)	1,644	( 374,2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8,879)	-	558,879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462	-	-	4,46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007	-	-	10,007	
執行員工認股權	830	5,724	( 5,545)	-	-	1,0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375,850)	\$ 2,297	\$ 1,209,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 現金流量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78,120)	(\$ 371,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469	10,662
折舊費用	六(十一) 2,535	1,466
攤銷費用	六(十一) 291	551
利息收入	六(九) ( 8,706)	( 7,511)
其他收入	(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	-
應收帳款淨額	( 133)	-
其他應收款	( 6)	60
預付款項	4,944	( 4,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21,647)	36,866
其他流動負債	( 8)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86,395)	( 333,916)
收取利息數	9,034	6,563
收取退稅款	3,021	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4,340)	( 326,45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	( 5,382)
無形資產增加	-	(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2	1,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	( 4,12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六) -	1,421,039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1,009	1,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	1,422,341
匯率影響數	1,638	( 4,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71,507)	1,087,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1,000	513,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493	\$ 1,601,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I102010 投資顧問業。 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I102010 投資顧問業。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IC01010 藥品檢驗業。 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故新增營業項目內容。</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擬修正資本額上限並隨之提高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上限，並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內容。</p>
<p>第七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p>	<p>第七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p>	<p>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文字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錄。	
<p>第十四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文字內容。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p>	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文字內容。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董事席次及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文字內容。</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b>第三條 資產範圍</b></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b>第三條 資產範圍</b></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要求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訂，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爰修正本準則。</p>
<p><b>第四條 名詞定義</b></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p>	<p><b>第四條 名詞定義</b></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p>	

<p>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p>	<p><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p>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b>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p>	<p><b>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b>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b>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分別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分別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b>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b>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b></p> <p>甲、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國內公債</u>。</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li> </ol>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li> </ol>	
--	--	--

<p><u>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b>第十八條</b>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p>	<p><b>第十八條</b>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p>	

<p>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u>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要求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要求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u></p>	<p>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各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